

考試院、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(02)8236-6229

承辦人員：郭惟葳

聯絡電話：(02)8236-6238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106351號

院授人給撥字第107005535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行釐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
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8條第3項規定，本保險主管機關（銓敘部）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於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，或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、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，致影響保險財務，而需調整費率時，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保險費率。次依公保第七次保險費率精算結果，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，以及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之平準保險費率，與現行保險費率之8.83%及13.4%，相差幅度各達負6.23%及負6.49%，已達上開公保法第8條第3項調整費率規定之標準，有重行釐定保險費率之必要。
- 二、考量第七次精算結果之保險費率均較現行費率低，且相差幅度超過負5%，爰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：

- (一) 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8.28%。
- (二) 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12.53%。
- (三) 以上費率調整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、銓敘部

院長 伍 錦 霖

院長 賴 清 德